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MP Stee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肆佰陸拾貳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壹仟壹佰肆拾陸萬貳仟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及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

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五條之一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